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08,386,000	30.84
振飛投資 ⁽²⁾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08,386,000	30.84
青蛙王子國際 ⁽³⁾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08,386,000	30.84
謝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96,292,000	29.63
金麟投資 ⁽⁵⁾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96,292,000	29.63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0,609,000	7.06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⁶⁾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0,609,000	7.06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⁶⁾	註冊擁有人	70,609,000	7.06

附註：

- (1) 鑑於青蛙王子國際乃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故李先生視為擁有青蛙王子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2) 鑑於青蛙王子國際乃由振飛投資直接控制，故振飛國際視為擁有青蛙王子國際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304,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的權益。
- (4) 鑑於金麟投資由謝先生直接控制，故謝先生視為擁有金麟投資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292,6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0%)的權益。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青蛙王子國際將仍然持有合共292,6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0%)的權益。
- (6)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70,609,000股股份的全部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建銀國際資產將仍然持有合共70,6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